

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
實際招收訓練人數

編號	醫療機構名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	實際招收訓練人數
1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北市	8	5
2	臺北榮民總醫院	臺北市	6	4
3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北市	6	4
4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辦理	臺北市	5	3
5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臺北市	4	2
6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	臺北市	2	-
7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	臺北市	2	-
8	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馬偕紀念醫院	臺北市	2名	-
9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	新北市	2名	-
10	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	新北市	4名	-
11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2名	-
12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2名	1
13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2名	-

編號	醫療機構名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	實際招收訓練人數
14	臺中榮民總醫院	臺中市	2名	-
15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	彰化縣	2名	-
16	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	彰化縣	3名	2
17	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	嘉義縣	3名	1
18	臺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	臺南市	2名	-
19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	臺南市	2名	-
20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臺南市	4名	1
21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南市	4名	1
22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	3名	2
23	高雄榮民總醫院	高雄市	3名	-
2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高雄市	2名	-
合計			77	26

一、訓練容量，係指 110 年度(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先招收住院醫師，惟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醫療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機構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
二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24 家機構為 110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 1 年(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)。